

航道通告

粤穗航道通告〔2023〕32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撤销下横沥南沙港快速路下横沥大桥下游沉船临时航标并恢复桥涵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下横沥南沙港快速路下横沥大桥下游主航道自沉船舶已清理完毕，航道恢复正常，撤销沉船临时航标并恢复桥涵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撤销下横沥南沙港快速路下横沥大桥下游约 150 米、360 米处左侧浮标各 1 座，共 2 座。

二、恢复南沙港快速路下横沥大桥上行通航孔桥涵标灯及桥柱灯。

三、临时航标撤销及桥涵标恢复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南沙航道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